111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(委託有限責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)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: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:

- (1) 招生年齡: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09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- (2) 招生資格:
 - 1. 第一順位: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 - 2. 第二順位: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- 三、招收人數:111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13人。

辦理期程:

- (一)簡章公告時間: 111年7月4日(一)至111年7月7日(四)公告於本園網站 (網址: https://yoyoweb.npust.edu.tw/bin/home.php?Lang=zh-tw)
- (二)新生報名登記時間:111年7月6日(三)至111年7月7日(四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,於本校幼保系系辦辦理登記。
- (三)抽籤時間: 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, 上午10時, 於本園辦理線上直播公開 抽籤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本園網站)。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, 未中簽者依中簽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
 - 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: 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, 上午12時公告於本園網站

*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, 名單請以編號並遮蔽部分份姓名方式呈現

(網址: https://yoyoweb.npust.edu.tw/bin/home.php?Lang=zh-tw)。

(五)報到時間:

- 1. 正取生:111年7月11日(一)下午3時~4時至111年7月12日(二)上午9時~12時前,親洽本園辦理,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,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2. 備取生: 111年7月19日(二), 下午4時前。

(六)註冊時間:另行通知。

(七)開學日期:111年8月1日(星期一)。

4、 其他:

- 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, 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,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,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 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,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,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,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,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,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,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- (三)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,於滿2歲生日當月,若本園(幼幼班)仍有缺額,始 得辦理就學。
 - (四) 家長只能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, 俾公共化資源有效運用。

五、招生諮詢電話:08-7740314黃園長

登記應備證明文件: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	
	低收入 戶家庭子女	\$	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
	中低收入 戶家庭子女		件。
		\$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	身心障礙幼兒	\$	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
—	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	\$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順	明之幼兒)		
位	原住民族幼兒	\$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\$	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
			認證公文。
		\$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\$	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
			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		\$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	一般生	\$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=			
順			
位			

- ◇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,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- ◇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,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- ◇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,取消幼兒錄取資格,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